



南心漫漫

慕岐 / 著

这一生，初见是她，相爱是她，最后也是她



他贼可爱，靠自己心就要靠近她，
是她的一声“喂”，把我的心都给你听
她一下是喜欢你，她两下是我爱你
她三下是每天的我都比昨天时我更喜欢你

“痞”“萌”又“灰” 宋斯南 ×
清冷却长情 宋之漫 的
粉 甜 之 恋

♡宋斯南想，这世上，再也没有比她的吻还要甜的东西了

畅销书作者 六盲星 作序推荐

第 10 期

南心漫漫

第 10 期

2023年10月10日 星期三



本期主题：南心漫漫
本期内容：南心漫漫
本期作者：南心漫漫

本期主题：南心漫漫

本期内容：南心漫漫
本期作者：南心漫漫

本期主题：南心漫漫

本期内容：南心漫漫

本期作者：南心漫漫

本期主题：南心漫漫

漫心南

MU - ZHI
慕岐 / 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
GUANGDONG TRAVEL & TOURISM PRESS
把读书，把旅行，把人生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心漫漫 / 慕吱著.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570-1280-9

I. ①南… II. ①慕…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3591号

出 版 人: 刘志松
总 策 划: 邹立勋
责 任 编 辑: 梅哲坤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38号银政大厦西楼12楼)

邮编: 510060

邮购电话: 020-87348243

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

www.tourpress.cn

湖南凌宇纸品有限公司印刷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黄垅新村工业园区财富大道16号)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9.5印张 221千字

201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 34.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



序 遇见你多幸运

文 / 六盲星

小时候觉得陪伴自己玩玩具、捉迷藏的就是好朋友，长大了才发现，陪伴并不是好朋友之间最必要的东西，互相了解、互相懂得，有共同的话题才是把两个人紧紧联系在一起的更重要的因素。

认识慕吱的时候，我刚踏入写文这个圈子，那时的我并不相信，两个相隔千里，对对方来说只是网络上一个非主流名字的人会成为知心的好朋友。

那时，我们都刚起步，在我眼里，她懂很多关于写文的冷门技巧和八卦消息，有什么不明白的我都会去问她，她也总能给我很满意的答案。所以在她眼里，我大概就是一个什么都不懂，还有些沉默寡言的傻白甜吧。

从什么时候开始真正熟悉起来的我已经不太记得了，我只知道，我们从客客气气到互相吐槽也只用了短短几个月的时间。近

到讨论写文该怎么进步怎么吸引读者，远到讨论今天哪个明星上了热搜、明天哪个地方的美食最好吃，好像所有话题我们都可以天花乱坠地聊一整个下午。

这是我第一次和一个二次元世界的朋友这么要好，好得生活中任何琐碎的事都可以跟她分享，好几次，我们都还“嫌弃”对方干扰了自己的工作时间和睡眠时间。

不过在这互相“伤害”的日子中，我们也慢慢地成长起来。关于未来，我们畅想过很多，还记得我们说过以后要一台电脑一个人，走到哪儿写到哪儿，随时随地给自己一场浪漫的旅行。也记得我们说过要一步步往前走，撞了南墙也不回头。

好了，说回《南心漫漫》吧，其实在它发表之前，我就已经看过它开头的几章。我记得慕吱把文发给我看的时候我正在回杭的高铁上，当时，我就是在睡意朦胧间打开了她发来的文件。

那时候是惊艳了，这是真的。

慕吱的文笔很好，我时常觉得在场景的描述和人物的刻画上比不上她。看第一章的时候，我就在她的文字中找到了一个舒服的支点，它支撑并吸引我看了下去。在高铁上看完前几章后我也精神了，当时我就回复并夸了她，意料之中地，这家伙得意地把尾巴翘得老高。

后来，我们也讨论过这本书的男女主角。她跟我说，男主角就是个痞帅痞帅的小流氓，最喜欢的就是和女主斗嘴。其实我个人看小说是极偏爱高冷男神的，对于这种男主角一直不怎么感冒，所以即使她当时说得天花乱坠，我也波澜不惊，哈哈。

后来看了完整的故事，我觉得它比我想象的更吸引我。我很喜欢她对校园里男女主角的描写，那种少年人的活泼和阳光被她

表现得淋漓尽致，少男少女间暧昧的小情愫也能勾起满满的回忆。生活中真正需要的另一半应该是如宋斯南这样吧，表面不正经，但是内心很暖，他可以如小男孩一般跟女主闹腾，又可以像兄长一般细心地爱护她。

我记得慕吱跟我说过，她想要找到一个有趣的人相伴一生，我想，这个宋斯南大概就是她自己的理想型。

说起来，写文大多时候都是让人感到开心的，但在某个时候，它也能让人感到绝望。

这条路太坎坷，或许一辈子默默无闻，也或许在某一天突然大红大紫。我们俩常常因为这个话题谈论到深夜，也常常陷入“如果一直不能成功是不是就该放弃”的漩涡中。这本书后，她也时常让我帮她看文，有时候我会很不客气地指出她书中存在的问题。忠言逆耳，这些话说出来总是不太好听的，但她从未生过气。我知道她明白的，我们只是希望对方能更好而已。

写文这条路太起伏，因为不是每一本书都能达到自己预期的模样，这本好不代表你下本也能好。我记得我们无数次在开新文前都忐忑得好像下一秒自己就会死掉，不过好在那时我们有对方陪伴，用调侃和幽默的方式让对方放松下来。

有好几次，她都跟我说她不想写了，她说也许她真的没天分，而写作也可能不能成为她终生的事业。我知道她的焦虑，因为我一样，总有那么一个时候信不过自己，信不过这个世界。

可我想说的是，我们还年轻啊，只要真的喜欢，困难没什么大不了的，这次失败了，下次还可以从头再来。

目标什么的，总会实现的。

就像 2016 年我们还在说，如果我们的书能出版那真是死而无

憾了。那时候我们以为这离我们很遥远，可是现在我在为她出版的书写序，挺神奇的，但我觉得，这已经代表着我们在进步，在一步步接近梦想。

写这篇序的时候其实我脑子里有很多很多感想，但大多是一些日常不会说并且有些矫情的话，所以我决定忍住不继续说了，因为我怕你看到的时候会反过来嘲笑我一番。

最后……慕吱同学，我们已经相识两年了，这两年里我们是看着对方长大的，而未来的好多年里，我们还要继续看的。

我不会放弃这条路，我希望，你也不会。

目 录

序 1

遇见你多幸运

第一章 002

“宋斯南，我不怕。”她轻声说。

换成谁都不行，今晚换成谁，我都不敢这样和他走，唯独你，只有你。

第二章 020

是她想多了，就宋斯南还能当个温情男子？他要是称得上温柔，那全世界的男人大概都是温柔的了，而且温柔属性自带三倍。

第三章 040

宋小四，我们回家。

第四章 060

原则这种东西，向来是因人而异的。

第五章 079

宋之漫有点难过地想，真的，除了他，她再也没有关于别人的回忆了，哪怕是自己孤独一人的回忆，也不多。

第六章 098

宋斯南想，再也没有比她的吻还要甜的东西了。这世上，再也没有了。

第七章 123

宋小四喜欢合欢是吗？

平生第一次，宋之漫觉得自己的心里特别不是滋味。



第八章 148

年少时光，我只专心做一件事——喜欢你，从一而终，认真且厮。

第九章 172

可是宋小漫，我是真的喜欢你。
所以请你千万、一定，要好好地生活。

第十章 193

就知道对付宋之漫要用苦肉计，别说被打成猪头，就算被打到住院也值了！感谢他十年如一日只知道动粗的爹！感谢他机智的头脑！

第十一章 220

十年前，她可以确定地说，宋斯南是我的心上人。
而十年后的现在，她无法确定地说了。因为她已经不知道，她还是不是他的心上人。

第十二章 241

他说错了，不是因为他优秀，她才喜欢他的，而是因为宋斯南就是宋斯南，无可取代、世间唯一，所以宋之漫才会喜欢宋斯南。

第十三章 260

哪怕岁月蹉跎，年少错过，他们兜兜转转，终究还是续写了当初的完美结局。

番外 291

“宋之漫你上辈子竟然养了两个小白脸！我我我，我竟然没有小情人！”



南极洲的寒风和赤道周围的暖气，冬日的冰雪和夏日的艳阳，
绿色的榕树和红色的蔷薇，吻过我的你和假装睡着的我。

——宋之漫

微笑的时候要咧嘴，难过的时候要流泪；我喜欢你对着我笑，
也接受你抱着我哭。其实这么多年，关于你的，好的坏的，我都坦然接受。

——宋斯南



第一章

“宋斯南，我不怕。”她轻声说。
换成谁都不行，今晚换成谁，我
都不敢这样和他走，唯独你，只有你。

南镇的夏季燥热难耐，宋之漫单手提着行李箱，步伐缓慢。终于到了。

她从随身的包里掏出一张照片。雕花栏杆，斑驳石墙，照片的景物与实物定格，合为一体。宋之漫上前几步，手还没碰到那个铁环，门就被人从里打开。

老妇人看到宋之漫明显一愣，脸上又快速浮现一抹喜悦：“之漫来了，之漫来了啊！”

宋之漫咧开嘴笑，熟稔地用吴依软语回道：“吴婶，吴叔父在家吗？”

“在的，在的。”她拉着宋之漫的手，满是慈祥地看宋之漫，“他已经等了好久了哦。”

两人刚进屋，里面的人突然开口，声音洪亮：“之漫丫头！”夏日炎热焦灼，老人的语气同样焦灼。

里屋正坐着一位年近花甲的老人。老人满头白发，蓄着的胡须已有一指长了，他一只手摸着胡须，一只手拿着一个搪瓷杯，杯子上面冒着热气。

“吴叔父。”

吴继荣淡然自若地喝了口茶，正准备说什么的时候，外面又进来人了，还没说上话，两位老人便随人出去了，嘱咐她先在这里逛逛。

逛什么呢，这里都来过十七八回了，每回都待十几天，那时年少，宅子里每个地方都跑过，每个房间也都钻进去看过，眼前挂着的这些古董字画，也都是看过许多遍的。

宋之漫走到屋子里最大的字画前。

是王羲之的真迹，十年前，她第一次见。边上的是王羲之儿子王献之的真迹，左下角还有一道细微的钢笔印，是八年前留下的。再边上的青瓷花瓶，据说是唐朝的。

宋之漫上前摇了摇花瓶，笑了，里面还有颗小珠子，是五年前扔进去的。

她逛了一圈，然后躺在太师椅上，学着老人的模样摇晃着，外面的太阳太大，老屋里却是十分凉爽的。

她的心情渐渐地平稳下来。

所有在这间老屋里发生过的、想起来就让她嗤笑的、顽劣又不堪回首的往事，其实后面都要加上一个名字——宋斯南。

她微张嘴，轻声念着他的名字，又咧嘴笑了。

宅邸的外面缓缓驶来一辆吉普车，南镇这个地方道路狭窄，又多是青石板路，走路都有些磕磕绊绊的，因此鲜有人开车进来。这辆车，就停在外面的百年樟树下。车窗就在刚刚宋之漫进门后缓缓降下，坐在副驾驶座的人偏头看向后座，低声询问：“宋总，需要我和吴先生打个电话吗？”

后座的人半张脸隐在阴影处，半张脸在阳光的照射下泛着亮光。他手指微动，声音里透着几分疲惫：“不了，就在这里等她。”

等她，还是等他？助理还想张口问，却在下一秒转身看到自己老板眉宇间憔悴的神色后闭上了嘴。

助理转回身端正姿态坐着，时不时地往车外看一眼，又看着手表上的时间。

天色渐渐变暗，车后座上的人似乎睡着了，均匀的呼吸声浅浅淡淡的。

傍晚是小镇最为热闹的时候，橙色的天空上被一团一团的炊烟渲染，耳边是下班回家的人的匆忙脚步声、小孩的玩闹声。宋斯南似乎被嘈杂声吵醒，他静静地听了许久，嘴角勾出一抹笑意来。

助理见他醒了，马上说：“宋小姐刚刚走了。”

宋斯南伸手捏鼻梁的动作一顿：“走了？”

“是的，差不多有……半个小时了。”

宋斯南暗骂了句脏话，随即打开门。随着车门的打开，外面的热气快速席卷他的身体。他是从南城过来的，会议一结束就匆忙赶来，身上穿的还是一整套西装。他把外套脱了，领带也一并取了，解开衬衫袖子处的纽扣，把袖子挽至小臂处，单手插兜往宅子走去。

他看着自己被夕阳拉长的影子，心情莫名的好，吹起了口哨。

这一进去就是三个小时。等出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月光如水，蝉鸣不断的夜晚，他拿出一支烟，打火机的“吧嗒”声与蝉鸣融为一体。

星点火光亮起。

他抽了一支烟之后上车，吩咐助理：“去她住的地方。”

宋之漫住的是司绿客栈，在这个小镇上算是比较出名的。

她一进门，靠着窗沿煮咖啡的客栈服务员就叫住她：“宋小姐，有人找你。”

“谁找我？”

服务员摇了摇头：“不认识。”随即她又笑得不怀好意，“是个超级大帅哥呢，该不会是你男朋友吧？”

刚好她手机发出了短信提示声，她笑着摆摆手：“没有，我还没有男朋友。”

客栈的木楼梯随着她的走动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走廊两侧的窗户开着，客栈下面就是河，夜风夹杂着河水的味道吹进客栈，一有风吹过，这个满是风铃的客栈便响起欢快的风铃声。

她就是在抬头的瞬间看到他的——靠在走廊尽头的窗沿，一只脚微微弯曲着，另一只脚支撑着颀长的身体，穿着白衣黑裤，上身的白色衬衫有细微的褶皱，最上面的纽扣被解了两颗，一只手搭着西服外套，另一只手上夹着一支烟。

他侧脸对着她，若无其事地抽着烟，身上带着一股匪气。

烟雾缭绕，风声作响。

宋之漫在他转头之前就快步走了过去，在离他只余两三米距离的时候，她迈开腿迫不及待地跑向他。

“你怎么来了？”她的语气里带了惊喜。

宋斯南把烟掐了，往垃圾桶里一扔，抛出完美的弧线。

“找你来了呗。”还是一贯的慵懒语调。

之前隔得远，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此刻隔得近了，借着从酒吧街透过来的暖色灯光与走廊处的光亮才看到他眉眼处的疲惫，宋之漫原本想与之拌嘴的心瞬间消融：“等很久了吗？你看上去好像很累。”

“没有。”宋斯南揉了揉她的头发，“工作上的事。再说了，等你，多久都不会累。”他云淡风轻地说。

宋之漫眨了眨眼，用手指戳着他的胸膛，连忙转移话题，佯装怒意地说：“别以为这样我就不会追究你抽烟这事。”

宋斯南撑在窗沿上的手一下就抓住她，包裹住她的手，背靠着酒吧街一片的灯红酒绿：“太累了，抽一支提提神。”

“那现在怎么不抽了？”

“看到了你，还有什么必要抽烟？”宋斯南莫名其妙地剃了